

七部门联合发文规范养老机构预收费 养老服务费预收周期最长不超12个月

记者10日从民政部2024年第二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民政部等七部门近日印发《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并将于今年10月1日起施行，对预收费用收取要求、使用用途等进行规定。

养老机构预收费问题频出

预收费模式是一种常见的商业模式，广泛应用于服务业。随着我国养老服务快速发展，一些养老机构为了迅速回笼资金、增加客户黏性等原因，也采取了预收费模式运营，主要有预收养老服务费、押金和会员卡、会员费等形式。这种模式一定程度上让老年人及家属享受了优惠，但也存在风险，有一些养老机构预收大额费用后，出现了不按合同履行义务、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资金链断裂破产倒闭等情况。甚至有一些不法分子，打着“养老服务”的名义，通过预收费等形式实施非法集资，严重侵害了老年人财产权益。

民政部养老服务司副司长

李邦华介绍，《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共分为4部分14项，一是界定了预收费的内涵，将养老服务费、押金和会员费全口径纳入监管；二是明确了收取要求，限定了养老服务费最长收取时限和押金最高预收额度，列出了会员费收取的“负面清单”情形等；三是强调了使用用途，防止养老机构成为敛财平台；四是强化了多元监管，提出了预收资金分类管理、风险隐患分类处置的要求等。“《指导意见》的颁布和实施，规范了养老机构预收费行为，强化了全链条监管，有利于降低资金安全风险，更好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李邦华说。

押金和预付费额度设上限

预收费额度方面，意见规定，养老服务费预收的周期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对单个老年人收取的押金最多不得超过该老年人月床位费的12倍。

根据《指导意见》，采用预收费方式的养老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门户网站等显著位置公示

预收费项目、标准等信息，并向负责监管的民政部门报送。省级民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地情况，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当地养老服务费最长预收周期和押金最高预收额度。尚未建成或者已建成但尚不具备收住老年人条件的养老机构，不得收取会员费。

养老机构要设立风险保证金

根据《指导意见》，养老机构预先收取的养老服务费应当全部及时存入其基本存款账户，押金、会员费应当全部及时存入存管的专用存款账户。为确保资金安全，《指导意见》提出对押金、会员费实行银行存管和风险保证金方式管理。养老机构要与民政部门、存管银行签订三方存管协议，开设专用存款账户。养老机构专用存款账户要留存一定金额的资金作为风险保证金，留存比例不得低于该账户近三年会员费总额10%，且不得低于该账户当前余额的20%。

“风险保证金不占用过多现金，不影响机构的资金使用周转，不会对机构发展产生抑制性

影响；另一方面，一旦养老机构非正常原因停止运营，专用存款账户沉淀的资金，再加上购买保险等其他措施，能够起到一定补偿赔付作用。”李邦华介绍，对押金、会员费额外提出实行银行存管和风险保证金方式管理，目的是确保专款专用、压降风险，从而进一步保障资金安全。

不得以还本付息方式诱导预付费

《指导意见》明确，养老机构不得以承诺还本付息、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诱导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交纳预收费。退费时，养老机构应当按照约定及时退费，不得拒绝、拖延。养老机构因停业、歇业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应当提前30日发布提醒，及时退还剩余费用，妥善解决后续服务问题，依法承担经营主体责任。

李邦华还特别提示老年人及家属，面对低价、打折、优惠时，要保持谨慎，选择最适合自己的交费方式。

据新华社、《济南时报》

九旬翁赠女保姆200万 法院一审判决：全额返还本息

“上海九旬老翁赠与女保姆200万”案一审宣判，5月10日，记者从老人亲属和代理律师处证实，上海市黄浦区法院判决老人的赠与行为无效，保姆蒋某应将钱款全部返还。

家人称不知情 保姆被指胁迫老人手写“自愿赠送”200万元证明

记者获悉，此案的原告是95岁老人卢老太，被告是与其同岁的丈夫沈某和61岁保姆蒋某。

卢老太诉称，从2019年下半年开始，夫妇俩雇佣被告蒋某为住家保姆，全职照顾他们的日常生活。卢老太身体瘫痪，老伴沈某失明，均不便前往银行，才将密码告诉蒋某用于生活开支。期间，蒋某分多次偷偷拿走卢老太和老伴沈某的250多万元养老钱。

2023年3月3日，蒋某还“胁迫”沈某手写了一份所谓“自愿赠送”的证明，称沈某“自愿赠送”她200万元。对此，卢老太和儿子儿媳完全不知情，称是蒋某给沈某洗脑后逼迫写的。

法院民事判决 赠与行为无效 7日内返还200万及利息

今年4月15日，这起赠与合同纠纷案在上海黄浦区法院开庭审理。

5月8日黄浦区法院民事判决书称，夫妻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将共同财产赠与他人的，在事后另一方不予追认的情况下，该行为属于一种无权处分，构成对另一方共有财产的侵犯。

本案中，被告蒋某辩称，原告对被告沈某赠与钱款是知情的，但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法院不予采信。

法院认为，被告沈某未经原告同意及原告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被告蒋某，侵犯原告合法权益，该赠与行为应属无效。遂判决被告沈某将200万元赠与被告蒋某的行为无效，蒋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返还原告卢老太2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案件受理费22800元由被告蒋某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提出上诉。

5月10日，卢老太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我们收到法院一审判决书的那一刻，我们感到了一种混合的情绪——一方面，我们为看到法律给予的正义感到安慰和满意；另一方面，我们知道一审胜诉只是第一步，执行阶段同样关键。”老人希望能再次得到网友的支持和关注，希望能加快执行过程，确保判决能够得到有效落实。 据《华商报》

《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将于9月施行 规制好评返现、恶意不兼容等行为

据新华社电 市场监管总局5月11日对外发布《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规定以促进平台经济发展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解决平台经济领域的不正当竞争问题，护航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在坚持鼓励创新方面，规定保护企业创新成果，着力促进互联网行业发挥最大创新潜能。

在着力规范竞争方面，规定

顺应我国数字经济发展新特点、新趋势、新要求，完善各类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标准及规制要求；明确了仿冒混淆、虚假宣传等传统不正当竞争行为在网络环境下的新表现形式，列举了反向刷单、非法数据获取等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设置兜底条款，为可能出现的新问题行为提供监管依据。

在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规定回应社会关切，对当前

我国线上消费中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刷单炒信、好评返现、影响用户选择等焦点问题进行规制，为解决线上消费新场景新业态萌发的新问题提供政策支持。

在强化平台责任方面，规定督促平台对平台内竞争行为加强规范管理，同时对滥用数据算法获取竞争优势等问题进行规制。

此外，针对网络不正当竞争

行为辐射面广、跨平台、跨地域等特点，规定对监督检查程序作出特别规定，创设专家观察员制度，为解决重点问题提供智力支持和技术支持，并且明确了没收违法所得的法律责任，强化监管效果。

据介绍，市场监管总局将着力做好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规范和查处工作，切实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各类经营主体有序竞争、创新发展。

>> 相关解读

全面梳理列举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

为预防和制止网络不正当竞争，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数字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公布了《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现对规定予以解读。

一、起草制定《规定》遵循的主要原则是什么？

一是坚持鼓励创新。保护企业创新成果，着力促进互联网行业发挥最大创新潜能。二是坚持规范竞争。保障不同规模经营主体之间的公平交易，促进各类企业协同发展，防止竞争失序，着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三是坚持问题导向。从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战略高度出发，针对亟待规范的矛盾焦点，着力完善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标准及规制要求。四是坚持开放视野。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增强制度供给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着力构建与高标准国际

规则相衔接的公平竞争制度。

二、《规定》主要内容有哪些？

《规定》共五章、43条，分为总则、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督检查、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总体要求。《规定》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鼓励创新、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数字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为基本目标，创新监管模式，明确协同监管工作机制，统筹各方力量，着力提升综合治理效能。

(二)全面梳理列举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根据网络竞争行为复杂多变的特点，《规定》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分类提炼梳理，明确认定标准。一是明确了仿冒混淆、虚假宣传等传统不正当竞争行为在网络环境下的新表现形式，对刷单炒信、好评返现等热点问题进行规制，着力消除监管盲区。二是对反

不正当竞争法规制的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细化，列举了流量劫持、恶意干扰、恶意不兼容的表现形式及认定因素。三是对反向刷单、非法数据获取、歧视待遇等利用技术手段实施的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规制。同时设置兜底条款，为可能出现的新问题新行为提供监管依据。

(三)强化平台责任。平台企业掌握海量数据，连接大量主体，既是网络不正当竞争监管的重点对象，也是协同监管的关键节点。《规定》突出强调了平台主体责任，督促平台企业对平台内竞争行为加强规范管理，同时对滥用数据算法获取竞争优势等问题进行规制。

(四)优化执法办案程序规定。针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辐射面广、跨平台、跨地域等特点，对监督检查程序作出特别规定，根据重大案件的连接点确定管辖权。创设专家观察员制度，为解决网络不正当竞争案件的难点问

题提供智力支持和技术支持。

(五)明确法律责任。发挥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组合拳”作用，在反不正当竞争法框架下，有效衔接电子商务法、反垄断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同时，明确了没收违法所得的法律责任，强化监管效果。

三、针对网络领域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提出了哪些举措？

《规定》细化了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构成要件和认定因素，有利于更为全面地研判所涉行为的非正当性，避免不适当地干预市场自由竞争，导致技术发展和创新受阻。《规定》列举了反向刷单、恶意拦截或者屏蔽、非法数据获取、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等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明确了法律适用条款。

据市说新语微信公众号